



东奥会计在线
www.dongao.com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轻松过关 2

2009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课堂笔记及典型例题精析

经济法基础

总策划 北大东奥
组 编 东奥会计在线
编 著 郭守杰

购正版书 获超值回报

¥200元+答疑

¥200元=10元面值学习卡+考前一周语音串讲(价值100元)
+郭守杰模考试题精讲班(视频 价值90元)

详情请登录 www.dongao.com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2009 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课堂笔记及典型例题精析 经济法基础

总策划 北大东奥

组 编 东奥会计在线

编 著 郭守杰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基础/东奥会计在线组织编写;郭守杰编著.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8.12

(轻松过关.第2辑,2009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课堂笔记及典型例题精析)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ISBN 978-7-5058-7774-0

I. 经… II ①东…②郭… III. 经济法-中国-会计师-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94556 号

责任编辑:黄双蓉 靳兴涛 责任校对:徐领弟

版式设计:东奥文化 技术编辑:刘 军

本书正版具有以下标识,请认真识别:1. 扉页附有“东奥会计在线”学习卡一张;2. 内文局部铺有带灰网的图案。3. 内文采用白色、淡绿色两种颜色纸印刷。凡无以上标识即为盗版,请广大读者不要购买。盗版举报电话:(010)62115588

2009 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课堂笔记及典型例题精析

经济法基础

编著:郭守杰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东奥会计在线客服中心:62115588,400-628-5588(24 小时热线)

网址:www. esp. com. cn

电子信箱:esp@ esp. com. cn

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13.25 印张 197 千字

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200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058-7774-0/F·7025 定价:20.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敬告读者

由北大东奥总策划、东奥会计在线组织编写的“轻松过关”、“名师课堂”系列丛书自出版以来,深受广大考生欢迎,但同时也被大量盗版。盗版书刊印制粗劣、错漏百出,且不能给广大考生提供免费答疑、考前串讲等超值服务,严重损害了版权所有者、编著者及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为防止盗版,我们采取了一系列防伪措施,并对购买正版书的读者给予超值回报。请广大考生认真识别,抵制盗版。

● 正版识别

之一:扉页附有“东奥会计在线”学习卡一张

之二:内文局部铺有带灰色网的图案

之三:内文采用白色、淡绿色两种颜色纸印刷

● 超值回报

凡购买正版“轻松过关”系列之一、二,“名师课堂”系列之一丛书的考生均可获赠由“东奥会计在线”提供的学习卡一张:

1. 此卡具有 10 元面值,凭此卡可直接充抵 10 元学费。

2. 凭此卡还可享受“东奥会计在线”提供的以下超值服务:

★登录“东奥会计在线”答疑专区可获得免费、专业的 24 小时答疑服务;

★赠送由郭守杰老师编写并主讲的考前视频模考试题精讲班(价值 90 元);

★赠送由权威专家依据最新考试信息主讲的考前一周语音串讲(价值 100 元)。

● 特别提示:

1. 本学习卡为赠卡,不能单独出售;

2. 一张随书赠送学习卡只能选择一门课程且不能和其他赠品累加使用;

3. 本卡有效期截至 2009 年 5 月 18 日止;

4. 若卡遗失或密码涂层被刮开,请及时与经销商调换。

详情请登录:<http://www.dongao.com>

本书编委会
2008 年 12 月

编委会成员名单

(按姓氏笔画先后顺序排列)

马小鸥	王 锦	闫华红
吕荣芹	李 伟	张志凤
张晓燕	李 曼	郭守杰
周春利	周 睿	祖新哲
上官颖林	曹萌萌	葛艳军
靳兴涛	魏永红	

前言

本套丛书是2009年东奥会计在线推出的新产品。这是张志凤、闫华红、郭守杰三位名师在北京面授班的“录音整理版”，也是东奥会计在线“基础班”讲义的WORD版本（老师在讲课时可能会在此基础上进行适当删减或者再临时增加一些例题）。该书写作的基本思路是：完全按照2009年教材的章节顺序，完全按照真实的课堂情境，通过对每章重要考点的分析讲解，并结合典型例题，让考生对每一个考点，都做到准确理解、灵活运用。该书与“轻松过关系列之一”的不同之处是，轻松过关系列之一是先写考点（对考点有分析、解释，部分难度较大的考点辅之1-2个典型例题），再写历年试题，最后是同步强化练习题。**轻松过关系列之二的特色是，每写完一个考点，对其进行分析、解释后，与该考点有关的历年试题、典型习题紧随其后，让考生将该考点要求掌握的内容彻底消化。**同时，在有可能出主观题（计算分析题、综合题）的章节，我们给您留了适量的“家庭作业”，亲手练一练加深记忆理解，最终实现轻松过关。

既然是老师上课的课堂讲义，为什么书名叫“课堂笔记”呢？因为在本书每页的一侧，我们都为您预留了一块空白区域（您为这块自留地可是付了银子的，千万别浪费了），上面有一些老师的提示，您也可以在自学或听课时做一些记录、感想或者随笔。这书上的内容既然有了您本人的参与，当然就变成了您自己的“课堂笔记”了。您上学的时候是不是借过别人的“课堂笔记”？这次不用借了，我们给您印好了。

2009年，我们将继续通过“东奥会计在线”，为购买本系列丛书的读者提供更多的超值服务：

1. 免费获赠东奥会计在线10元面值学习卡一张，此卡可直接充抵学费；
2. 免费获得针对本书内容的答疑服务，您提交到答疑板上的问题都将在24小时内得到满意答复；
3. 免费获赠由张志凤、闫华红、郭守杰三位名师主讲的考前视频模考试题精讲班；
4. 免费获赠由权威专家依据最新考试信息主讲的考前一周语音串讲；
5. 我们将不定期组织顶级名师与广大学员进行实时的音视频交流，由专家对学员提出的问题集中进行解答；
6. 我们将定期出版电子读物“学习周刊”，汇聚复习资料、考试攻略和重要考

试资讯;

7. “每日一练”每天为您提供一道经典题目,让您有条不紊、循序渐进、聚沙成塔,顺利通关;

8. 2009 年考试的题型题量公布后,我们将在论坛上及时提供“题型分析及复习建议”;

9. 考前一周左右,我们在论坛上将及时向考生提供“考前复习建议及考试注意事项”;

10. 考试后,我们将在第一时间组织本套丛书的作者在论坛上和考生交流考试情况;

11. 考试后,我们将随时公布各地的查分信息。

限于时间和水平,本书难免存在一些缺点和错误,敬请各位“上帝”批评、指正。最后,希望通过我们共同的努力,所有的考生都能轻松过关!

本书编委会

2008 年 12 月

目录

第一章 经济法概论	(1)
本章考情分析	(1)
考试大纲基本要求	(1)
本章随堂笔记	(1)
第二章 会计法律制度	(20)
本章考情分析	(20)
考试大纲基本要求	(20)
本章随堂笔记	(20)
综合题演练	(39)
第三章 税收法律制度概述	(50)
本章考情分析	(50)
考试大纲基本要求	(50)
本章随堂笔记	(50)
第四章 流转税法律制度	(54)
本章考情分析	(54)
2009 年教材的主要变化	(54)
考试大纲基本要求	(54)
本章随堂笔记	(55)
计算分析题	(83)
第五章 所得税法律制度	(105)
本章考情分析	(105)
2009 年教材的主要变化	(105)
考试大纲基本要求	(105)
本章随堂笔记	(105)
计算分析题	(127)
第六章 财产、行为和资源税法律制度	(132)
本章考情分析	(132)
2009 年教材的主要变化	(132)
考试大纲基本要求	(132)
本章随堂笔记	(133)

计算分析题	(147)
第七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149)
本章考情分析	(149)
考试大纲基本要求	(149)
本章随堂笔记	(149)
综合题演练	(171)
第八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176)
本章考情分析	(176)
考试大纲基本要求	(176)
本章随堂笔记	(176)
综合题演练	(193)

第一章

随堂笔记

经济法概论

本章考情分析

在最近3年的考试中,本章的平均分值为12分,2008年的分值为13分,题型全部为客观题。

本章考点比较散,复习难度较大。2009年考试大纲、辅导教材对本章内容基本未进行调整。2009年本章分值估计在10分以上,主要题型为客观题。

最近3年题型题量分析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单选题	2题2分	4题4分	3题3分
多选题	3题6分	4题8分	4题8分
判断题	1题1分	1题1分	2题2分
合计	6题9分	9题13分	9题13分

考试大纲基本要求

1. 掌握法、法律和经济法的概念;
2. 掌握法律规范与法律关系、法律事件与法律行为;
3. 掌握仲裁、民事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法律规定;
4. 熟悉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
5. 了解法的本质、特征、形式和分类,法律体系与经济法律关系。

本章随堂笔记

一、法和经济法的概念

(一) 法和法律

1. 法的本质(单选题)

法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的体现,这是法的本质。

(1) 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是社会客观需要的反映。

(2) 它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和根本利益。

(3) 它体现的不是一般的统治阶级意志,而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

【例题1】下列表述中,反映了法的本质的是()。(2002年)

- A. 法是统治阶级国家意志的体现
- B. 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规范
- C. 法凭借国家强制力而获得遵行
- D. 法是明确而普遍适用的规范

【答案】A

【例题2】下列关于法的本质与特征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2008年)

随堂笔记

重点掌握

- A.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规范
- B. 法是全社会成员共同意志的体现
- C. 法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
- D. 法凭借国家强制力的保障获得普遍遵行的效力

【答案】B

2. 法的形式

- (1) 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2) 法律（法律效力仅次于宪法）
 - ①基本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②其他法律：全国人大常委会
- (3) 行政法规（次于宪法和法律，高于地方性法规）：国务院
- (4) 地方性法规：省级人大及其常委会
- (5) 自治法规：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
- (6) 特别行政区法律
- (7) 行政规章
 - ①部门规章：国务院所属部委
 - ②地方政府规章：地方人民政府
- (8) 国际条约

【解释1】考生应注意在单选题中不同形式的“制定机关”。

【解释2】宪法 > 法律 >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 > 同级地方政府规章。

【例题3】下列各项中，在我国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是（ ）。（2004年）

- A. 宪法
- B. 民族自治地方条例
- C. 国际条约
- D. 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答案】A

【例题4】下列规范性文件中，属于行政法规的是（ ）。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B. 国务院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 C.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例》
- D. 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

【答案】B

【解析】(1) 选项A属于“法律”；(2) 选项B属于“行政法规”；(3) 选项C属于“地方性法规”；(4) 选项D属于“行政规章”。

【例题5】不同法的形式具有不同的效力等级，下列各项中，效力低于地方性法规的是（ ）。（2005年）

- A. 宪法
- B. 同级政府规章
- C. 法律
- D. 行政法规

【答案】B

3. 法的分类

- (1) 根据法的创制方式和发布形式：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 (2) 根据法的内容、效力和制定程序：根本法（宪法）和普通法
- (3) 根据法的内容：实体法和程序法
- (4) 根据法的空间效力、时间效力或者对人的效力：一般法和特别法
- (5) 根据法的主体、调整对象和形式：国际法和国内法

重点掌握

【解释1】《税收征收管理法》属于成文法、普通法、程序法、一般法、国内法。

【解释2】考生应注意在选择题中法的不同分类结果。

【例题6】在下列法的各项分类中,以法的创制方式和发布形式为标准进行分类的是()。(2007年)

- A. 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 B. 根本法和普通法
- C. 实体法和程序法
- D. 一般法和特别法

【答案】A

【例题7】下列对法所作的分类中,以法的空间效力、时间效力或对人的效力进行分类的是()。(2008年)

- A. 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 B. 根本法和普通法
- C. 一般法和特别法
- D. 实体法和程序法

【答案】C

(二) 法律规范

1. 按照法律规范的性质和调整方式分类,法律规范分为义务性规范、禁止性规范和授权性规范。

(1) 义务性规范是要求人们“必须”作出一定行为,承担一定积极作为义务的法律规范,即“必须怎样”、“应当怎样”。

(2) 禁止性规范是“禁止”人们作出一定行为的法律规范,即“不能怎样”、“不得怎样”。

(3) 授权性规范是授予人们“可以”作出某种行为,或者要求他人作出或不作出某种行为的法律规范,即“可以怎样”。

2. 按照法律规范强制性程度的不同,法律规范分为强制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强制性规范一般表现为义务性规范和禁止性规范两种形式;而任意性规范是指允许当事人在法定的范围内自行确定其权利和义务的规范。

【解释】法律规范的分类是每年考试的重点内容,按照法律规范的性质和调整方式分类,法律规范分为义务性规范(应当)、禁止性规范(不能)和授权性规范(可以)。其中,义务性规范和禁止性规范属于强制性规范,授权性规范属于任意性规范。

【例题8】按照法律规范的性质和调整方式分类,《会计法》关于“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的规定属于()。(2001年)

- A. 义务性规范
- B. 禁止性规范
- C. 授权性规范
- D. 任意性规范

【答案】B

【例题9】《会计法》第三条规定:“各单位必须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并保证其真实、完整。”该法律规范属于()。(2003年)

- A. 授权性规范
- B. 禁止性规范
- C. 义务性规范
- D. 任意性规范

【答案】C

【例题10】《会计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法律规范的性质和调整方式分类,该法律规范属于()。(2006年)

- A. 义务性规范
- B. 禁止性规范
- C. 授权性规范
- D. 任意性规范

【答案】A

重点掌握

随堂笔记

【例题 11】根据会计法律制度的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关于该法律规范性质的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有()。(2007 年)

- A. 该法律规范属于义务性规范
- B. 该法律规范属于禁止性规范
- C. 该法律规范属于授权性规范
- D. 该法律规范属于强制性规范

【答案】AD

(三) 法律体系

1. 一个国家的现行法律规范划分为若干法律部门,由这些法律部门组成的具有内在联系的、互相协调的统一整体即为法律体系。

【例题 12】一个国家的现行法律规范分为若干个法律部门,由这些法律部门组成的具有内在联系的、互相协调的统一整体构成一国的法律体系。()。(2008 年)

【答案】√

2. 法律部门划分的标准首先是法律调整的对象,即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

【解释】我国现行的法律体系包括 7 个主要的法律部门,其中包括经济法法律部门。在经济法法律部门中,其中包括《税收征收管理法》。《税收征收管理法》属于法律(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范畴,“纳税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或者发生纳税义务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账簿”属于其中的某一条法律规范(义务性规范、强制性规范)。

(四) 法律关系

1. 法律关系的要素

(1) 主体

(2) 内容:权利和义务

(3) 客体: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

【解释】假设甲、乙企业签订了 100 万元的买卖合同,合同标的为机器设备。二者的合同关系即为法律关系,在买卖合同中,甲、乙两个企业为法律关系的主体,机器设备为法律关系的客体,“甲企业应当在 4 月 1 日前交货,乙企业在收到货物后 10 日内付款”等界定双方权利义务的条款为法律关系的内容。

2. 法律事实

(1) 法律行为

(2) 法律事件

① 自然现象(绝对事件):水灾、地震

② 社会现象(相对事件):战争

【解释 1】法律事实是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直接原因。

【解释 2】法律行为包括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二者均可引起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解释 3】考生应注意在多选题中“行为和事件”的区别。

【例题 13】下列各项中,属于法律行为的有()。(2005 年)

- A. 订立合伙协议
- B. 签订合同
- C. 签订和解协议
- D. 签发汇票

【答案】ABCD

【例题 14】下列法律事实中,属于法律事件的是()。

- A. 发行股票
- B. 签订合同
- C. 发生地震
- D. 承兑汇票

【答案】C

【例题 15】下列法律事实中,属于法律事件的是()。

- A. 经济管理行为
- B. 签订合同
- C. 战争
- D. 发行股票

【答案】C

重点掌握

【解析】法律事实包括法律行为和法律事件，选项 ABD 属于法律行为。

(五) 经济法律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是由经济法律规范规定和调整而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包括主体、内容和客体三个要素。

1. 主体

- (1) 国家机关（如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2) 经济组织和社会团体（如医院、工会、文化团体、学术团体）
- (3) 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和有关人员
- (4) 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和公民）

2. 内容

- (1) 经济权利
- (2) 经济义务

3. 客体

(1) 物

- ① 自然物：土地、森林
- ② 人造物：机器、建筑
- ③ 货币和有价证券

(2) 非物质财富

- ① 知识产品：著作、发明
- ② 道德产品：荣誉称号、嘉奖表彰

(3) 行为

- ① 生产经营行为
- ② 经济管理行为
- ③ 提供一定劳务的行为（保管合同中的保管行为）
- ④ 完成一定工作的行为（建设工程合同中承包人完成的建设项目）

【解释 1】某些经济权利在特定情况下可以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例如，土地使用权作为经济权利（属于内容的范畴），在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中，就构成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解释 2】考生应注意在多选题中“主体和客体”的区别。

【例题 16】下列各项中，能够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有（ ）。(2000 年)

- A. 商品 B. 商标 C. 公民 D. 组织

【答案】AB

【解析】选项 CD 属于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例题 17】下列各项中，可以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有（ ）。(2006 年)

- A. 土地使用权 B. 发明 C. 劳务 D. 产品

【答案】ABCD

【例题 18】下列各项中，能够成为法律关系主体的有（ ）。(2007 年)

- A. 公民 B. 企业 C. 物 D. 非物质财富

【答案】AB

【解析】选项 CD 属于客体。

【例题 19】下列权利义务中，属于经济法律关系内容的有（ ）。(2008 年)

- A. 所有权 B. 纳税义务
- C. 经营管理权 D. 服兵役义务

【答案】ABC

【解析】选项 D 属于法律关系的内容，但不属于经济法律关系内容。

【例题 20】下列各项中，可以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有（ ）。(2009 年)

- A. 阳光 B. 房屋

随堂笔记
重点掌握

随堂笔记

C. 经济决策行为

D. 荣誉称号

【答案】BCD

【解析】(1) 选项 A: 阳光不具有经济价值, 不属于物的范畴; (2) 选项 B: 属于物的范畴; (3) 选项 C: 属于行为的范畴; (4) 选项 D: 属于非物质财富的范畴。

【例题 21】下列各项中, 属于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的有()。

A. 经济管理行为

B. 自然灾害

C. 智力成果

D. 战争

【答案】AC

【解析】选项 BD 属于法律事件的范畴。

二、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解释 1】(1) 仲裁适用于“平等主体”之间的合同纠纷和其他的财产纠纷; (2) 行政复议适用于“不平等主体”之间的行政争议; (3) 诉讼既适用于“平等主体”之间的纠纷(民事诉讼), 也适用于“不平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行政诉讼)。

【解释 2】平等主体之间出现纠纷时(例如企业之间出现合同纠纷), 采取“或裁或审”的原则, 当事人发生争议时只能在仲裁或者民事诉讼中选择一种解决方式。有效的仲裁协议可排除人民法院的管辖权, 只有在没有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 或者当事人放弃仲裁协议的情况下, 人民法院才可以行使管辖权。

【解释 3】不平等主体之间出现纠纷时,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选择与诉讼的性质有关: (1) 一般情况下, 当事人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也可以先申请行政复议, 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时再提起行政诉讼(例如企业对工商局的罚款决定不服), 但二者不能同时进行, 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机关已经受理的(尚未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不能再提起行政诉讼; (2) 特殊情况下只能先申请行政复议, 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时才能提起行政诉讼(例如纳税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时)。

(一) 仲裁

1. 仲裁的适用范围(单选题)

(1) 属于《仲裁法》调整的争议: 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纠纷

(2) 不属于《仲裁法》调整的争议

①与人身有关的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

②行政争议

③劳动争议

④农业承包合同纠纷

【例题 22】下列纠纷中, 可以适用《仲裁法》仲裁解决的是()。

A. 婚姻纠纷

B. 买卖合同

C. 收养纠纷

D. 继承纠纷

【答案】B

【例题 23】下列选项中, 不属于《仲裁法》适用范围的是()。

A. 房地产转让纠纷

B. 财产继承纠纷

C. 财产租赁纠纷

D. 财产保险合同纠纷

【答案】B

【解析】选项 B 属于与人身有关的“继承纠纷”, 不属于《仲裁法》的调整范围。

【例题 24】下列争议中, 可以适用《仲裁法》进行仲裁的是()。

A. 某公司与某职工李某因解除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

B. 高某与其弟弟因财产继承发生的争议

C. 某学校因购买电脑的质量问题与某商场发生的争议

D. 王某因不服某公安局对其作出的罚款决定与该公安局发生的争议

【答案】C

重点掌握

【解析】不属于《仲裁法》调整的争议包括：(1) 与人身有关的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选项 B）；(2) 行政争议（选项 D）；(3) 劳动争议（选项 A）；(4) 农业承包合同纠纷。

【例题 25】根据《仲裁法》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可以申请仲裁的是（ ）。

- A. 甲某与村民委员会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纠纷
- B. 甲、乙两企业间的货物买卖合同纠纷
- C. 甲、乙两人的继承遗产纠纷
- D. 甲、乙两对夫妇间的收养合同纠纷

【答案】B

【解析】不属于《仲裁法》调整的争议包括：(1) 与人身有关的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选项 CD）；(2) 行政争议；(3) 劳动争议；(4) 农业承包合同纠纷（选项 A）。

2. 仲裁的基本原则

- (1) 协议仲裁（自愿原则）
- (2) 一裁终局制度

仲裁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

【例题 26】当事人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的，应当由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 ）（2008 年）

【答案】√

【例题 27】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制度，诉讼实行两审终审制度。（ ）（2000 年）

【答案】√

3. 仲裁委员会

仲裁委员会独立于行政机关，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仲裁委员会之间也没有隶属关系。

【例题 28】根据《仲裁法》的规定，下列关于仲裁委员会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2008 年）

- A. 仲裁委员会是行政机关
- B. 仲裁委员会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
- C. 仲裁委员会独立于行政机关
- D. 仲裁委员会之间没有隶属关系

【答案】BCD

4. 仲裁庭

- (1) 仲裁庭由 3 名或者 1 名仲裁员组成。
- (2) 当事人约定由 1 名仲裁员成立仲裁庭的，应当由当事人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

5. 仲裁协议（判断题）

- (1) 有效的仲裁协议

① 仲裁协议具有排除诉讼管辖权的作用。

【解释】在双方当事人发生协议约定的争议时，任何一方只能将争议提交仲裁，而不能向法院起诉。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时未声明有仲裁协议的，人民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人民法院受理该案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

② 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重点掌握

随堂笔记

【案例】甲、乙公司签订了100万元的买卖合同，同时在买卖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在合同履行中，甲公司因延迟交付第二批货物，致使乙公司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乙公司向甲公司主张解除合同。买卖合同解除后，甲、乙公司之间的合同纠纷只能提交仲裁，而不能提起诉讼。因为，买卖合同的解除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例题29】有效的仲裁协议可排除法院的管辖权。() (2007年)

【答案】√

【例题30】甲公司与乙公司解除合同关系，则合同中的仲裁条款也随之失效。() (2004年)

【答案】×

(2) 对仲裁协议是否有效存在争议时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时，可以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或者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

(3) 仲裁协议的无效

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重点掌握

6. 仲裁裁决

(1) 仲裁不实行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由当事人协议选定仲裁委员会。

(2) 仲裁应当开庭进行，但不公开进行。

(3) 申请仲裁后，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作出裁决书，也可以撤回仲裁申请。

(4) 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前，可以先行调解，调解书与裁决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仲裁应当按照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裁决应当按照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

【例题31】甲、乙因合同纠纷达成仲裁协议，甲选定A仲裁员，乙选定B仲裁员，另由仲裁委员会指定一名首席仲裁员，3人组成仲裁庭。仲裁庭在作出裁决时产生了两种不同意见。根据《仲裁法》的规定，仲裁庭应当采取的做法是()。

A. 按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裁决

B. 按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裁决

C. 提请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

D. 提请仲裁委员会主任作出裁决

【答案】A

【解析】(1) 形成2种不同意见：裁决应按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2) 不能形成多数意见（形成3种不同意见）：裁决应当按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

(6) 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7) 如果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当事人申请执行仲裁裁决案件，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8) 仲裁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

【例题32】仲裁裁决作出以后，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003年)

【答案】√

【例题33】下列各项中，符合《仲裁法》规定的有()。(2000年)

A. 仲裁实行自愿原则